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7 樓
電 話：(02)2225-7173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280 號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74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2,26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9,762	25	\$ 316,974	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0,000	10	21,07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4,649	1	1,0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63	-	8,993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28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000	1	-	-	
120X	存貨	四(五)	9,048	2	29,57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9,711	2	7,26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	624	-	2,9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885</u>	<u>41</u>	<u>387,814</u>	<u>6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92,260	19	-	-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38,562	8	95,47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51,701	10	96,491	16	
1531	機器設備		681	-	4,692	1	
1561	辦公設備		5,879	1	3,995	1	
1681	其他設備		22,835	5	20,90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658	24	221,556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35,281)	(7)	(34,921)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4,377</u>	<u>17</u>	<u>186,635</u>	<u>32</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10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70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0</u>	<u>-</u>	<u>706</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	109,971	23	12,3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3	-	8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092	-	3,970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5	-	10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3,171</u>	<u>23</u>	<u>17,20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489,803</u>	<u>100</u>	<u>\$ 592,358</u>	<u>100</u>	

(續 次 頁)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2,635	1	\$	8,229	1
2170	應付費用			4,853	1		7,665	1
2260	預收款項			6,937	1		2,59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	-		3,06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		3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83</u>	<u>3</u>		<u>21,893</u>	<u>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	-		35,928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97	-		707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7	-		4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64</u>	<u>-</u>		<u>1,1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047</u>	<u>3</u>		<u>58,960</u>	<u>1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523,265	107		323,265	54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732	3		12,732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087	2		12,087	2
3260	長期投資		(804)	-	-	-	-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40,231	8		40,2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94,065)	(19)	(35,73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6)	-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9,184)	(4)	(19,18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72,756</u>	<u>97</u>		<u>533,398</u>	<u>9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u>489,803</u>	<u>100</u>	<u>\$</u>	<u>592,3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755	100	\$	17,549	112
4170 銷貨退回			-	-	(1,840)	(12)
4190 銷貨折讓			-	-	(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755	100		15,63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七)	(14,782)	(88)	(14,378)	(92)
5910 營業毛利			1,973	12		1,257	8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2)	(24)	(7,877)	(5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35)	(18)	(3,28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0)	(15)	(4,233)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47)	(57)	(15,398)	(99)
6900 營業淨損		(7,574)	(45)	(14,141)	(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	2		55	-
7160 兌換利益			-	-		1,124	7
7210 租金收入			1,310	8		557	4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259	1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81	4
7480 什項收入			115	1		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42	24		2,321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	-	(16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874)	(1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1)	(14)		-	-
7560 兌換損失		(650)	(4)		-	-
7880 什項支出		(39)	-	(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28)	(29)	(20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460)	(50)	(12,022)	(7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	(2,060)	(13)
9600 本期淨損		(8,460)	(50)	(14,082)	(9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0.18)	(0.18)	(0.41)	(0.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8,460)	(\$ 14,08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轉回)數	1,518	(7,38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74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496	1,5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1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259)	-
各項攤提	23	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0,307
應收票據淨額	(2,506)	556
應收帳款淨額	7,851	(1,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8)	-
存貨	4,233	5,62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7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6,044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2	(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3,970)
應付帳款	(5,230)	(1,463)
應付費用	(2,167)	764
預收款項	3,476	595
其他流動負債	889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98)	(3,883)

(續次頁)

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500)	(\$ 1,1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1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	(1,13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1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	199,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0,073)	194,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35	12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762	\$ 316,97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	\$ 1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楊盛梅

天 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0 人。

(二)本公司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	簡稱	備註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一
孫公司(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註一 註二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註一：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核准設立。炎洲為調整組織架構，經民國 100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持有新洲全球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

註二：包大師(上海)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設立登記。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及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年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

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

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現金	\$ 35	\$ 154
支票存款	173	98
活期存款	12,054	316,722
定期存款	107,500	-
	<u>\$ 119,762</u>	<u>\$ 316,97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受益憑證	\$ 50,000	\$ 22,8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732)
	<u>\$ 50,000</u>	<u>\$ 21,07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 及\$581。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48	\$ 65
其他應收票據	4,301	948
減：備抵壞帳	-	-
	<u>\$ 4,649</u>	<u>\$ 1,013</u>

其他應收票據係出租資產預收之租金。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520	\$ 9,708
減：備抵壞帳	(715)	(715)
減：備抵銷貨退回	(7,342)	-
	<u>\$ 463</u>	<u>\$ 8,993</u>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16,253	(\$ 10,733)	\$ 5,520
在 製 品	8,999	(8,230)	769
製 成 品	1,389	(681)	708
商 品	2,725	(674)	2,051
合 計	<u>\$ 29,366</u>	<u>(\$ 20,318)</u>	<u>\$ 9,048</u>
	<u>10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22,564	(\$ 5,088)	\$ 17,476
在 製 品	17,153	(5,942)	11,211
製 成 品	626	(385)	241
商 品	394	-	394
其 他	256	-	256
合 計	<u>\$ 40,993</u>	<u>(\$ 11,415)</u>	<u>\$ 29,57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64	\$ 21,76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18	(7,385)
	<u>\$ 14,782</u>	<u>\$ 14,378</u>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所致。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u>
新洲全球	\$ 92,260	100%	\$ -	-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新洲全球	(\$ 1,874)	\$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上述綜合持股超過 50%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5. 新洲全球於民國 99 年 10 月完成設立登記，由炎洲及亞化化學分別持有 50%股權。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炎洲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調整組織架構，由本公司持有新洲全球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股權移轉。

(七) 固定資產

	<u>101 年</u>	<u>3 月</u>	<u>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38,562	\$ -	\$ 38,562
房 屋 及 建 築	51,701	(11,075)	40,626
機 器 設 備	681	(560)	121
辦 公 設 備	5,879	(3,460)	2,419
其 他	22,835	(20,186)	2,649
	<u>\$ 119,658</u>	<u>(\$ 35,281)</u>	<u>\$ 84,377</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5,475	\$ -	\$ 95,475
房 屋 及 建 築	96,491	(11,532)	84,959
機 器 設 備	4,692	(2,065)	2,627
辦 公 設 備	3,995	(2,931)	1,064
其 他	20,903	(18,393)	2,510
	<u>\$ 221,556</u>	<u>(\$ 34,921)</u>	<u>\$ 186,63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出租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5,754	\$ -	\$ 65,754
房 屋 及 建 築	47,262	(3,045)	44,217
	<u>\$ 113,016</u>	<u>(\$ 3,045)</u>	<u>\$ 109,971</u>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840	\$ -	\$ 8,840
房 屋 及 建 築	6,360	(2,890)	3,470
	<u>\$ 15,200</u>	<u>(\$ 2,890)</u>	<u>\$ 12,310</u>

2.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及支付方式	未來年度 應收取租金
科誠	辦公室	101年2月1日~103年1月31日	\$ 317/月	\$ 6,974
科風	"	100年9月16日~101年9月15日	153/月	765
笙達精密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2/月	198
正品香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20/月	180
冠宇國際	停車位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18/月	162
旭普電子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5/月	45
晶堡科技	"	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	3/月	27
				<u>\$ 8,351</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	\$ 38,9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61)
	<u>\$ -</u>	<u>\$ 35,928</u>
利率區間	-	1.62%

1. 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提前全部清償。
2. 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9)及\$12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942 及\$4,846。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按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 及\$467。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之股本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分為\$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3,265，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董事監察人酬勞每人每年新台幣 6 萬元整。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0	\$ 30
87年度以後	(94,095)	(35,734)
	(\$ 94,065)	(\$ 35,704)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010。

(十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1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	3,123
	100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123	-	-	3,12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金額皆為 \$19,18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登

記。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至 4 月間，第六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2,023 仟股，及民國 98 年 4 月至 6 月間，第七次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計 1,100 仟股，共計 3,123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 年 第 一 季</u>	<u>100 年 第 一 季</u>
所得稅費用	\$ -	\$ 2,060
加(減)：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060)
扣繳稅額	(29)	(8)
應退所得稅	<u>(\$ 29)</u>	<u>(\$ 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788	\$ 16,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13,985)</u>	<u>(\$ 5,400)</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8,231	\$ 1,399
呆帳費用	699	119	628	1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318	3,454	11,415	1,941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	7,342	1,248	-	-
投資抵減		<u>7,557</u>		<u>7,818</u>
		12,378		11,265
備抵評價		<u>(2,667)</u>		<u>(4,000)</u>
		<u>\$ 9,711</u>		<u>\$ 7,26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8,710	\$13,381	\$ 31,559	\$ 5,365
其他	169	<u>29</u>	27	<u>5</u>
		13,410		5,370
備抵評價		<u>(11,318)</u>		<u>(1,400)</u>
		<u>\$ 2,092</u>		<u>\$ 3,970</u>

4.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永久性差異：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國內投資損失	\$ 1,874	\$ -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59)	2,2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1)
增加(減少)課稅所得	(\$ 385)	\$ 1,678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異動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度。

6.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及人才培訓	\$ 7,495	\$ 7,495	民國101-102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62	62	民國101年
	\$ 7,557	\$ 7,557	

7.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9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5,956	7,813	110年
101	估計數	16,388	2,786	111年
		\$ 78,710	\$ 13,381	

(十六) 每股虧損

	101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8,640)	(\$ 8,640)	49,204	(\$ 0.18)	(\$ 0.18)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虧 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12,022)	(\$ 14,082)	29,204	(\$ 0.41)	(\$ 0.48)

(十七) 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0	\$ 5,927	\$6,917	\$ 1,587	\$ 7,953	\$9,540
勞健保費用	43	493	536	166	701	867
退休金費用	20	268	288	110	480	590
其他	20	200	220	106	266	372
折舊費用	499	958	1,457	849	679	1,528
攤銷費用	2	21	23	8	17	2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請詳附註一(三)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炎洲	\$ 1,550	9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天至驗收後30天。

2.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炎洲	\$ 1,628	78	\$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 -	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	-	95,475	銀行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50,147	"
	<u>\$ 4,000</u>	<u>\$ 145,62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1,585	\$ -	\$ 131,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0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555	-	8,555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7,801	\$ -	\$ 327,8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70	21,07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387	-	19,387
長期借款	35,928	-	35,92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38,989。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258 及\$5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 及\$163。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經評估仍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8	29.46	\$ 4,652	\$ 4,442	29.35	\$ 130,36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	-	\$ 50,000		
"	股票	新洲全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92,260	100	92,26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天馳科技	新洲全球	台灣	薄膜、樹脂、膠帶等包裝材料之買賣業務	新台幣	\$	96,444	新台幣	\$	96,444	10,000,000	100	新台幣	\$	92,260	新台幣	(\$	1,874)	新台幣	(\$	1,874)	子公司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	中國大陸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美元		2,000	美元		2,000	-	100	新台幣		53,946	新台幣	(3,728)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2) 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新洲全球	股權		包大師(上海)	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3,946	100	\$ 53,94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單位為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	經營各種膠帶之銷售	\$ 2,000	4	\$ 2,000	\$ -	\$ -	\$ 2,000	100	(\$ 3,728)	\$ 53,946	\$ -	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淨值*60%
天馳科技	\$ 59,000	\$ 59,000	\$ 283,654

註：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元 2,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元 2,000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設立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3.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4. 其他。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